

客居北京多年,我已经爱上了老北京的炸酱面和涮羊肉,无论是胡同里的大杂院,还是皇城根周围的四合院,贫民市井和贵族王爷在这一口上不分高下;常去海岛海滨城市,既喜欢青岛的海鲜虾蟹,也钟情海南的文昌鸡和东山羊,当地土族和八方游客的味蕾也没有区别;四川的火锅、贵州的酸汤、西安的泡馍、广东的烧鹅……尝遍天下美味,我还是最爱我的江南,江南美味常常入梦。

儿时的记忆中,幸福总是和吃联系在一起。那时候物资匮乏,家里孩子多,父母工作忙,爸妈的工资除去供一家大小吃饭穿衣,供四个孩子上学,还要花钱请一个保姆做饭洗衣照顾我们,日子过得挺紧巴。

记得那时候家里改善生活最奢侈的就是啃大棒骨和吃猪油拌饭,嚼油渣。肉骨头一毛八分一斤,先啃骨头上的肉,再吸骨髓里的骨髓,接下来喝大棒骨熬出来的奶白色浓汤。吃肉、吸髓、喝汤,最后将熬酥的棒骨嚼成碎渣,这骨头碎渣还能卖八分钱一斤。而炸猪油的日子家里就像过节一样,厨房里的大铁锅把切成小块的板油由雪白炸至金黄,满院子的猪油香让我们流着口水等妈妈分给我们炸透后的猪油渣。炸好的猪油晶亮透明,凉透后却凝结成雪白的脂膏,盛一碗热腾腾的米饭,放一勺白花花的猪油,撒上盐或浇点酱油一拌,浓香四溢。

我们四个孩子常常轮流漏夜去排队买棒骨和猪油,谁都没有怨言,谁都不会说困,大棒骨和猪油渣的香味足以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前仆后继。

但我们还是饿。饿,成了笼罩我们的恶魔。尤其是下午放学回家等待晚饭开饭那一阵,常常有一种前胸贴后背的感觉。肚子唱空城计的咕咕声,在我们做作业的厨房那张大方桌四周此起彼伏。

我的表姐因为母亲早亡,父亲远走他乡下落不明,一直由我父母收养。她要年长我们许多,其时已经工作,在杭州郊区的一个茶场做工,每月有三十六块钱的工资。表姐一周回家一次,每次回来都会带我们兄弟姐妹几个去延安路上的一家冷饮店喝七分钱一杯的果子露。果子露虽然清凉甘甜,但它对一群饿得咕咕叫的肚子来说于事无补。大家开始向表姐诉苦,恳求她带我们去吃面条,吃包子。显然,面条和包子的开销要高出于果子露许多。表姐面露难色,但看到了我们眼巴巴的馋样,听到我们肚子里的咕咕声,她心软了。

终于,表姐带我们去了仁和路一家名叫“知味观”的餐馆。她给我们四个孩子每人点了一碗阳春面,犹豫了一下,她又咬咬牙买了两客小笼包子。

面条端上来时我们每一个人都两眼发亮:淡淡的酱红色清汤里,卧着黄白色细软如丝的面条,上面撒着碧绿的葱花,猪油花像一朵朵涟漪飘在汤的表面,香气扑鼻。小笼包子更是诱人,皮儿薄得近乎透明,馅儿是猪肉加蟹黄拌的,鲜得没法形容,咬一口,香浓的汁水漫过舌尖,让你含在嘴里不忍吞咽。

表姐自己不吃,看着我们大快朵颐,她的脸上满是快乐的笑。

从那以后,表姐再回家,我们拒绝喝七分钱一杯的果子露,坚持要去知味观吃一毛钱一碗的阳春面和四毛五一客的小笼包子。在那个年代,知味观的小笼包子和阳春面在我们眼中就是盛宴大餐。

不知从何时起,我开始常常回想起小时候表姐带我们吃“知味观”的情景,那种舌尖唇齿生津留香的感觉挥之不去。我心里纳闷,为什么如今再好的美味吃到嘴里味道都大同小异呢?为什么再也没有“知味观”里那种香浓的汁水漫过舌尖,让你含在嘴里不忍吞咽的感觉了呢?

回杭州后第一次和老友聚会,我就找到了知味观。如今的知味观当然已经不是当年仅靠一碗阳春面和一客小笼包子就让我们倾倒的饭庄了。新式的美味佳肴更是层出不穷,不胜枚举。最赏心悦目的是蟹酿橙。蟹酿橙曾经是800年前南宋小朝廷里的宫廷菜,被酷爱收藏古董的味庄掌门人董顺翔从《梦梁录》里发掘出来(原版食谱见《梦梁录》十六卷)后开始真正走向民间。

## 画梅记

□王祥夫

甲午年春,与朋友去南京看梅花,同时吃到了很鲜的冬笋,在元墓的明代老梅树下,忽然想起一件考古的故事,就是当年给朱元璋修墓的时候工人们忽然挖到了三国孙权的墓,这就不得不禀报朱元璋,是继续修?还是换地方?或者是把孙权的墓移走?朱元璋想了想说了一句话:权亦是好汉子,就留他在此处守墓也好。可以说,到南京元墓看梅花,是一举三得的事,梅花也看了,顺便还看了朱元璋和孙权的墓。再加上道边有卖鸭血汤和小烧饼的,味道殊绝,和在南京市里吃到的鸭血汤自是大有不同。老南京人,习惯把朱元璋的墓叫做元墓。而元墓的梅花也向来是有名的。

元墓之明代梅花,枝干虽不那么粗,却屈曲得好,我在那里画,只听旁边有人说道“这一枝做拐杖恰好”。梅枝多屈曲是因为人们多喜随手折梅花拿回去插瓶,所以多节

多折枝后留下的疤痕,这正好成全了画家们的画梅花,但能不能做拐杖却不得而知。以老梅枝做拐杖想来亦好,这样的杖拄在手里,感觉与梅花同在。

予喜欢画梅花,入庚子年,日日晨起笔墨日课便是它。画一幅梅,喝两杯茶,吃一个潮汕桔饼,这便是我庚子年春以来的生活。因为喜欢梅花,曾给乔叶女士治一白文四字闲章:梅花弟子,也不知她现在画到了第几幅?而她是我的画梅弟子还是生长在江南处处皆是的梅花的弟子?一时又说不清。而因为喜欢梅花,庚子春我又请篆刻家的孙善文替我治印,亦是四字朱文:梅花弟子。

中国文人是喜欢梅花的,即使不是文人,许多的人也喜欢梅花。所以我给人写字,喜欢常写的四个字是:许梅为友。若再接着写,便会是:其心如梅。

是,左右离不开梅花的。

## 谈天说地

### 年轻时去远方漂泊

□肖复兴

没错,年轻时心不安分,不知天高地厚,想入非非,把远方想象得那样好,才敢于外出漂泊。而漂泊不是旅游,肯定是要付出代价的,品尝人生的多一些滋味。但是,也只有年轻时才有可能去漂泊。漂泊,需要勇气,也需要年轻的身体和想象力,便收获了只有在年轻时才能够拥有的收获,和以后你年老时的回忆。人的一生,如果真的有什么事情叫做无愧无悔的话,在我看来,就是你的童年有游戏的欢乐,你的青春有漂泊的经历,你的老年有难忘的回忆。

一辈子总是待在舒适的温室里,再是宝鼎香浮,锦衣玉食,也会弱不禁风,消化不良的。青春时节,更不应该将自己的心像锚一样过早地沉入窄小而琐碎的泥沼里,沉船一样跌倒在温柔之乡,在网络的虚拟中和在甜蜜蜜的小巢中,酿造自己龙须面一样细腻而细长的日子,消耗着自己的生命,让自己未老先衰变成一只蜗牛,只能够在雨后的瞬间从沉重的躯壳里探出头来,望一眼灰蒙蒙的天空,便以为天空只是那样的大,那样的脏兮兮。

青春,就应该像是春天里的蒲公英,即使力气单薄、个头又小,还没有能力长出飞天的翅膀,借着风力也要吹向远方;哪怕是飘落在你所不知道的地方,也要去闯一闯未开垦的处女地。这样,你才会知道世界不再只是一扇好看的玻璃房,你才会看见眼前不再只是一堵堵心的墙。你也才能够品味出,日子不再只是白日月没完没了的堵车、夜晚时没完没了的电视剧和家里不断升级的鸡吵鹅叫、单位里波澜不惊的明争暗斗。

尽人皆知的意大利探险家马可·波罗,17岁就曾经随其父亲和叔叔远行到小亚细亚,21岁独自一人漂泊整个中国。美国著名的航海家库克船长,21岁在北海的航程中第一次实现了他野心勃勃的漂泊梦。奥地利的音乐家舒伯特,20岁那年离开家乡,开始了他维也纳的贫寒的艺术漂泊。我国的徐霞客,22岁开始了他历尽艰险的漂泊,行万里路,读万卷书……当然,我还可以举出如今被称为“北漂一族”——那些生活在北京城郊简陋住所的人们,也都是在那个时候开始了他们最初的漂泊。年轻,就是漂泊的资本,是漂泊的通行证,是漂泊的护身符。而漂泊,则是年轻的梦的张扬,是年轻心的开放,是年轻的处女作的书写。那么,哪怕那漂泊是如同舒伯特的《冬之旅》一样,茫茫一片,天地悠悠,前无来路,后无归途,铺就着未曾料到的艰辛与磨难,也是值得去尝试一下的。

我想起泰戈尔在《新月集》里写过的诗句:“只要他肯把他的船借给我,我就给它安装一百只桨,扬起五个或六个或七个布帆来。我决不把它驾驶到愚蠢的市场上去……我将带我的朋友阿细和我做伴。我们要快快乐乐地航行于仙人世界里的七个大海和十三条河道。我将在绝早的晨光里张帆航行。中午,你正在池塘洗澡的时候,我们将在一个陌生的国王的国土上了。”那么,就把自己放逐一次吧,就借来别人的船张帆出发吧,就别到愚蠢的市场去,而先去漂泊远航吧。只有年轻时去远方漂泊,才会拥有这样充满泰戈尔童话般的经历和收益。那不仅是他书写在心灵中的诗句,也是你镌刻在生命里的年轮。

## 大家V微语

### 近视眼与老花眼

□黄小平

●年过半百,眼睛老花的程度越来越严重,一天,我正在很吃力地读着一张报纸时,孙子问我:“爷爷,你也有近视吗?怎么也看不清呢?”“爷爷的眼睛不是近视了,是老花了,看东西放近了看不清,放远了才看得清。”我说。

●“爷爷,我们正好反着来呢:我放近了才看得清,而你放近了却看不清;我放远了看不清,而你放远了才看得清,这是为什么呢?”

●当然,这是一种生命的规律。但在生命规律之外,是不是透示着一种安排呢:不管是小孩子还是老头子,你不能两头兼顾,两全其美,既看得近又望得远,好事都让你给占了。人生的美好,都是有遗憾的美好,人生就是要学会在遗憾中享受美好。

## 用文字刺绣

□四月

中学的时候,曾经上过一段时间的打字课。从那时候起,对打字机就有了一种迷恋。第一次感到文字会随着自己的手指发出声音,仿佛是思绪奏响的旋律。

空气中散发着淡淡的油墨气息,一串串字符随着跳动的指尖排列整齐有序,到了末格,会有清脆的换行提示音。

喜欢那种空白被一点点填满的感觉,愉快地打完整篇文章,被老师选出来列在优秀作品栏里。那些纸张会慢慢地泛黄,带上岁月的味道,尘封一段心路故事。

接着有了电脑,有了键盘,也有了打印机,打字机就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线。但我仍然怀念那种踏实的文字输出方式,尽管电脑端是那么方便快捷,然而总会让我感到虚幻。

不是所有的 Word 文档都会被打印出来,于是就存在了硬盘里,成为一个手抖不小心就会被误删的微小文件。时间过去,你便不容易找到,它的虚拟展现方式也不会留下任何岁月的痕迹。

正如固执地拒绝电子书一样,我一直认为无论科技再怎么发达,也无法替代自然的实物传递出的感情。那本书是你曾放在床头抚摸过的,用眼睛和心灵感受过的,它便沾染了你的气息,不同于任何其他

一本。

曾经,打字机的出现,还伴随着女性初入职场的步伐。当时,很多女性会从事文秘的工作。这似乎和她们以往在庭院里纺织一样,打字机是另一种形式的织布机,她们开始学会用文字编制绮丽的梦。

在中国,从1916年起,林语堂耗费了大量精力财力,历经30多年的研究,发明了“上下形检字法”,取字之左旁最高笔形及右旁最低笔形为原则,于1947年终于研制成功了“明快中文打字机”,此为当时世界上最小巧便捷的中文打字机,堪称机械物理时代之美。可以想见,这个作家对于文字是何等的热爱,遗憾的是中文打字机并没有大量的生产流行起来。

真想拥有一台中文打字机啊!等我老了,闲来无事的时候,把过去写下的文字一篇篇打出来,像是一种温习和怀念。也许这并没有多大的意义,但若有些事情是你愿意全身心投入而不计任何回报的,这便是最大的意义。

如同我一直寻找的感动,一次次努力把那些原以为自己无力表达的美竭力通过文字描绘出来的时候,就如同用文字在刺绣。

美丽的容颜会老去,而文字是可以越写越美,永久属于你的。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杨军  
一版编辑:吴天奇  
一版美编:冯漫图  
编:王泰舒

零售  
专供报



6 935970 566666